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邻里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
2	建设地点	广东东莞
3	项目性质	可行性研究服务
4	发包要求	固定总价包干
5	质量标准	满足甲方要求
6	工期要求	30 天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8	询价有效期	90 天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被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其他采购项目的资格： （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 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海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00

（小写），税率____%（必填）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海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海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海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东莞滨海湾新区邻里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可研编制服务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东莞滨海湾新区精密智造科创园邻里中心项目 可行性研究委托服务合同

甲 方：

联系地址：

乙 方：

联系地址：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省、市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东莞滨海湾新区精密智造科创园邻里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东莞滨海湾新区精密智造科创园邻里中心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

乙方要对项目进行全面的技术经济分析和科学论证，包括对项目涉及的自然、社会、经济、技术等方面进行调研、分析以及预测建成后的社会经济效益，在此基础上，综合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财务的盈利性，经济上的合理性等，出具项目咨询建议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为甲方提供项目分析依据。

二、工作内容、报告完成时间

1、合同期限：预计为 3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报告启动时间：

2.1 自收到甲方项目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2.2 乙方应在甲方反馈书面修改意见后 10 日内完成上述报告终稿，如存在重大修改的，双方另行协商完成时间。

2.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本项目服务报告所需完整资料至乙方。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2、甲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应修改至甲方审核通过为止。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展示或泄露本合同内容及所提交的成果。

5、乙方保证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目的、能达到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并承诺所服务成果均由其自行完成，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如服务成果需要第三方授权或合作的，已获得有权许可，并支付了相关费用，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索赔，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金。甲方对服务成果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专门明确。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将乙方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经济数据及时提供给乙方，并对资料及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2、如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基础资料、经济数据的准确性进行核实，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3、甲方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工作，为乙方到现场调研（如有必要）等提供方便。

4、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五、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此次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乙方收取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上述价格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格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_____元。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保持合同价格条款中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价格调整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

2、投资可行性研究咨询顾问服务费以包干的形式计取（已包含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材料费、税费等中标人为开展委托工作所需要的所有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报告经甲方及相关单位审核并确认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乙方收取本合同费用的账号如下：

账户全称：

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

3、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当对其开具的发票的合规性负责。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交易内容一致、开具方与乙方企业名称一致的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方因乙方提供不合规的发票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价款直接扣除相应的赔偿金额，未付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不合规的发票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索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税务罚款、甲方补缴税款、甲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六、验收、保密及知识产权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可行性研究报告。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内部可行性分析需要。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研究成果甲方自行确定。

4、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决定。

5、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的1年内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信息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应该采用妥善手段接受、使用，采用适当程序及处理相关保密内容

6、双方同意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在技术成果形成过程中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并已取得相关权利人许可，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因乙方泄露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本合同中仅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其余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服务费用应双倍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本次服务工作并且不退还服务费用。

2、如乙方逾期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或终稿，自约定交付之日起，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作为违约赔偿；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履约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履约过程进行监督，乙方应当配合，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督促后连续 2 次仍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办事，涉及合同的有关业务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以及提供其它便利优惠等。

乙方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上述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变更及转让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租、质押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也不得以转包、分包或分拆方式让渡相关权利，由此导致的行为无效，但取得甲方授权的除外。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双方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各自有效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和联络方式应在 3 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送，已经签收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未签收的，同城自发送之日起 2 日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异地 5 日视为送达；以手机短信发送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电子邮件自发出后进入收件方邮箱服务器视为送达；传真发送自对方传真机接收视为送达。电子信息送达与书面邮件形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